**【A】**

**【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地金监函〔2021〕240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214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旧）：

现就苟金明、马国庆委员提出的关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先行先试，建立宁夏葡萄酒（红酒）交易中心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三年攻坚战期间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有关问题的通知》（清整办函〔2019〕35号）等文件及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中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要求：各地区须严控交易场所数量，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交易场所按类别有序整合，原则上不得新设交易场所。

目前，我区已有一家葡萄酒交易中心，即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鉴于此，我区不再新设宁夏葡萄酒（红酒）交易中心，由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开展相关葡萄酒交易业务。该葡萄酒交易中心于2014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股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经营范围包括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葡萄酒的博览、展示、商务会议接待、葡萄酒文化推广；葡萄酒现货电子交易；葡萄酒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内容。

现阶段该葡萄酒交易中心暂未开展交易平台业务，其可在符合清理整顿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学习、借鉴外省成熟经验，探索开展葡萄酒现货交易、仓储等业务，我局将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助力我区葡萄酒产业发展。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三处田宁存，0951-6363427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印发